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2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，201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